



## 公开目录

您现在所在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公开目录

浏览字体：【大、中、小】

打印页面

索引号	000013610/2018-00190	主题词	
主题分类		文号	2018年 第7号
发布机构	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	发布日期	

### 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(2018年 第7号)

为保障婴幼儿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依据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风险评估结论，现制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为0.06mg/kg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2018年6月21日

- 国务院部门
- 省级政府
- 委机关
- 地方部门
- 直属和联系单位
-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
- 世卫相关组织



每日更新 | 访问统计 | 网站地图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电话：010-68792114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3043694号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
